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党委领导下的 院长负责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中共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促进学院事业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等法律、规章，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学院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院工作，集体研究决定重大事项，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领导人，在上级主管部门和学院党委领导下，组织执行和实施党委的决议，保证学院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各项任务的完成。党委领导重在决策，院长负责重在组织执行。

第三条 学院党委坚持和加强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带领和组织全院师生员工，维护《上海行健职业学院章程》的尊严，保证章程实施，依照章程规定管理学院。

第二章 党委的职责

第四条 学院党委的领导主要是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其工作重点在于把握方向，总揽全局，谋划发展，科学决策，用好干部，协调各方。其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办学。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学院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加强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建设。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院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统筹推进学院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促进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固掌握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学院党委自身建设，加强对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

（七）加强学院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的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八）加强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需要学院党委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三章 党委书记的职责

第五条 党委书记是学院党委领导班子的班长，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的指示精神。

（二）主持制订学院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研究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负责检查党委决议的贯彻落实情况。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组织本校干部的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监督考核等工作，按有关规定向上级组织推荐干部。

（五）负责协调学院党、政、群团等组织之间的关系，支持院长在职权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六）负责抓好党委领导班子自身建设，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按时召开党委民主生活会，做好班子成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七）负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保证学院各项工作健康有序地进行。

（八）召集和主持党委会、党员大会，代表党委定期向党员大会及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九）履行党等规定的其他各项职责。

第四章 院长的职权

第六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在党委的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其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和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负责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工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 向学院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 会议制度及议事规则

第七条 党委会及其议事规则

(一) 党委会是学院党委最高决策机构，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院工作，主要对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党委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党委会主要议事范围是：

1. 讨论确定党委、纪委工作报告和换届方案。
2. 选举党委书记、副书记，通过学院纪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纪委书记。
3. 对学院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运作（壹拾贰万元及以上）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 批准党委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和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
5. 决定涉及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全局性重大问题。
6. 决定学院纪委提交党委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

(二) 党委会议事规则

1. 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会一般每两周召开1次，如有重大问题，可以随时召开。如因工作需要，可以召开党委扩大会议。

2. 党委会议题材料由分管院领导组织相关部门准备，对重大问题和重要议题，在会前要充分调研，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形成书面意见，否则不予安排会议讨论。

3. 党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的委员到会方能举行，其中讨论决定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和干部任免事宜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要充分发扬民主，每个议题都要进行充分讨论。议事按以下程序进行：一是主持人或由主持人指定的委员就议题作扼要说明；二是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三是主持人归纳讨论情况，提出初步意见；四是到会委员进行表决。

4. 会议决定多个问题时，应逐项表决。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分别采取口头、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党委会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决定，每项决定赞成人数须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以上方为有效。

5. 党委会讨论的问题、表决的形式和通过的决议，均应记录在案，并以会议纪要、文件或其他适当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6. 党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的事项，要明确承办人和部门，由党委办公室协助分管院领导进行督办检查，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遇有新的情况和问题，确实不可能按原决定或决议执行时，应及时提交党委会会议复议。

7. 讨论决定有关事项时，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是该事项当事人近亲属的与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回避。

第八条 院长办公会及其议事规则

(一) 院长办公会对学院行政议事决策。其主要议事范围是：

1. 研究提出拟由学院党委讨论决定的学院行政工作重要事项方案。
2. 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
3. 研究处理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

(二) 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1. 院长办公会由院长或受院长委托的副院长主持。院长办公会原则上每周不超过一次，如遇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

2. 院长办公会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或者由学院有关部门提出，经分管院领导审核后，提交院长办公室汇总，并由会议主持人审定。

3. 院长办公会成员一般为分管行政工作的学院领导，应参加会议人员达到半数以上时，会议方能召开。

4. 院长办公会研究决策重大问题前，院领导之间、分管院领导与有关部门之间要加强协商、沟通，应基本达到认识统一，提出初步方案。

5. 院长办公会一般先听取有关议题的情况汇报和说明，与会人员应充分讨论、发表意见。在此基础上，由会议主持人归纳总结，形成会议决定。

6. 院长办公会过程应由院长办公室记录；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应当编发会议纪要或告知单，由院长或主持会议的院领导签发。

7. 讨论决定有关事项时，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是该事项当事人近亲属的与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回避。

第九条 党委会、院长办公会作出的决定，由有关责任人分工负责

组织实施，任何个人无权改变。个人如果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或在下次会议上重申，也可以向上一级党组织反映，但必须坚决执行，不得在会议之外发表与决定不同的意见，违者并造成后果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于应该保密的会议内容和讨论情况，必须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得泄露。

第六章 工作制度与要求

第十条 坚持和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凡涉及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会讨论决策重大事项和干部任免时，会议成员独立行使表决权。

第十一条 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工作制度。领导班子成员都要坚持集体领导，分工合作，下级对上级负责，个人对集体负责。

第十二条 坚持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以诚相见，互相谈心，沟通情况，交换意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提出改进措施。民主生活会每年至少举行1次，并按规定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民主生活会情况，听取意见，接受监督。

第十三条 建立领导班子成员定期沟通制度。除民主生活会外，党委书记每学期至少与领导班子成员谈心一次。班子成员之间，应经常互通情况，交流思想。党委书记与院长之间每周至少应沟通一次。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民主决策机制。学院重大决策必须广泛听取党员干部和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教代会的作用，保障和实现教

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凡是应交教代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经党委会、院长办公会研究后要提交教代会审议或通过；对重要学术事项，在院长办公会决策之前要提交学院有关学术机构审议或组织专家评审；学院中层干部的任免，党委会决策之前要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规定及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五条 进一步推进党务公开和院务公开。党委、基层党支部每年要向全体党员报告工作1次，院长每年要向党委会报告工作。

第十六条 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作用。党委要充分发挥学院纪委的监督检查职能，党委书记和院长要支持纪委开展纪检工作。纪检部门依据职责对党委、行政的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提出纠正建议。

第十七条 学院党委每年要召开1-2次民主党派、党外人士、离退休老同志代表座谈会，通报情况，听取对学院工作和执行本规定情况的意见，发挥他们在学院工作中的参与和监督作用。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院党委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2018年3月